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第 107 号		
被通知人	菏泽市牡丹区云石记珠宝	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）		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杨春香 仲裁员：张红、梁晓斌 书记员：朱金叶		
应到时间	202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		
发送时间	2024 年 5 月 7 日		
附 注			
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

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发送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7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第 107 号

菏泽市牡丹区云石记珠宝：

本委决定受理郭捷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2024年5月7日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

姓名:郭捷

性别:女

出生日期:20 年 月 日

住址: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

联系电话:155-98

被申请人

单位:菏泽市牡丹区云石记珠宝店

地址: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中华路万象城金
街

住所地: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四季花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717

联系电话:1516-3 1531-2

经营者:司春霞

职务:法人

申请事项: 37290197-28 住,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杨营行政村

1, 要求被申请人 支付 2023 年 9 月 10 月 11 月份工
资共计 (7122.48 元)

2, 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共计 (17964.48)

事实与理由:

本人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入职此公司, 入职的岗

位是会计,主要的职责是:报账,报税,在此公司工作了8个月,发了5个月的工资,直到离职后到现在,剩余3个月工资共计7122.48元未发,期间我们(其他未发工资的员工),分别在2024年1月11日18点17分和2024年2月27日寻找要工资,并在微信多次索要工资,就是迟迟不发,还叫嚣着随便我们报警

在2024年2月27日我去找他要工资,当时我报警了,出警单位是西城派出所,老板联合其他几个人在旁边数落,打击我,还是没有给工资

同时,在入职期间,公司的老板没履行劳动法,没有给员工缴纳社保以及签订劳动合同,按照劳动法规定:入职超过一个月没有满一年的,应该赔付员工每月双倍工资

目前此公司已经存在了违法行为,在前期经过我个人努力无法要回工资,不得不麻烦政府走其法律程序,其中聊天记录,工资表,以及相关证据资料都在档案袋,还望政府审查,谢谢!

以上为事情全部情况,如不实本人可以负法律责任

姓名:郭捷

2024年 3月 1日